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涉及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重要文件汇编而成。

汇编内容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第二部分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相关的国务院条例,第三部分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相关的部门规章,第四部分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书可供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

ISBN 978-7-114-13261-2

I. ①交… II. ①交… III. ①交通工程—安全生产—
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7613 号

Jiaotong Yunshu Gongcheng Jiansh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Fagui Huibian

书 名: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林宇峰 姚 旭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569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3261-2

定 价: 12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由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重要文件汇编而成,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交通运输部以及其他部门的相关规章、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等。本书可供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和公众学习、查阅和参考。

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促进相关企业和人员深入学习理解和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不断增进行业安全知识的学习和理解,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其安全发展水平,促进该行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目 录

一、国家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3 号)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修订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124
二、国务院条例	1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393 号)	13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依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	
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14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14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493 号)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165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586 号)	17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18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210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223
三、相关部门规章	227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229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23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9 号)	24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管理规定	
(交安监发[2011]681 号)	256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	
(交安监发[2013]470 号)	25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交质监发[2009]757 号)	26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6 号)	26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27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28 号)	27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6 号)	27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	28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	28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29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质[2004]148 号)	3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质[2008]91 号)	30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质[2009]87 号)	309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建质[2009]254 号)	316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建质[2011]111 号)	321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6]369 号)	32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	
(建市[2015]35 号)	326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 号)	34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	350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5 号)	355
工伤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362
交通行业中央企业安全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交海发[2006]82 号)	365
四、相关文件	36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 号)	37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376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 号)	382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13]1 号)	389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0〕534号） 394

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
（交质监发〔2011〕217号） 396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交安委明电〔2010〕3号） 400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6〕133号） 402

一、国家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